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30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并由其部分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或“债务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17年3月24日，远江信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02731703230110，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日，本公司、刘智辉（系远江信息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远江信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02731703230120）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1）甲方（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乙方（保证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最高债券本金余额内，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保证金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

4、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被担保的主合同的签订与变更：乙方确认，除增加授信额度和延长期间外，甲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协议变更主合同，均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无需通知乙方，乙方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8、合同效力的独立性：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可撤销或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9、违约及处理：发生乙方或债务人违反本合同或主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债务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等违约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几项权利，诸如要求乙方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乙方立即按所有未偿还融资本息的100%缴纳/补足保证金、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等措施。

10、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2017年3月24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授权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其中，对远江信息已授权的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9.28%；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906.4万元（其中，对远江信息实际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2%，且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